

关于对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4 号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844,446.41 元，同比下降 41.14%。公司解释称，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订单减少导致收入大幅下降。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为中国中车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从 210,218,422.03 元降至 120,892,686.09 元。公司解释称，客户集中度较高由轨道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的市场格局所决定。中国中车及其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2,938,637,000 元，同比下降 1.24%。公司产品毛利率 7.23%，上年同期为 23.44%。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等变动情况，分析在中车集团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获取订单大额减少的合理性；

(2) 列示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种、售价、成本等，量化分析本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说明主要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关于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72,066,171.65 元，其中，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139,311,181.43 元，占存货余额的 80.96%。从 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3.61%、77.18%、80.83%。在 2020 年度的问询答复意见中，你公司解释称中国中车制造企业采取“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为保证其及时进行整车装配，公司需提前将产品转移至客户仓库，造成发出商品占库存商品比例较大。你公司存货周转率由上年同期 0.91 降至本期 0.72。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问询答复意见，中国中车的用户需要对整列车进行验收后，客户才会对康平铁科的产品进行验收与付款。

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975,373.38 元，其中，为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27,040.90 元，上年同期计提数为 1,097,349.59 元。公司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13%，公司解释主要原因系对较长时间的发出商品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等，说明你公司的存货管理和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并说明公司发出商品的领用情况，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核对的方式，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时的处理方式；

(2) 说明中国中车“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若无变化，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持续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说明中国中车的客户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中国中车的客户

是否为挂牌公司的终端客户；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解释存货中发出商品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4) 结合下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特点、库龄较长的存货订单详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大额计提发出商品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为降低坏账损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12,512,373.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4%，其中售后服务费为 5,808,5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14%。

请你公司：

(1) 结合售后服务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售后服务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售后服务费属于何种质量保证，分析该质量保证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说明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7,387,392.88 元，同比下降 48.50%，其中人工费用 5,487,357.16 元，上期发生额为 8,389,754.96 元。本期研发人员人数与上期相同。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水电燃气费合计

1,623,367.64 元，同比下降 69.92%，公司解释系本年新投入的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请你公司：

(1) 解释在研发人数不变的情况下，研发人工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 结合上年度和本年度具体研发项目内容，列示两年度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目前进展情况、费用构成等。

5、关于职工人数变动

你公司本期员工人数较上期减少 91 人，其中管理人员减少 2 人，生产人员减少 61 人，销售人员减少 4 人，技术人员减少 24 人。

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主营业务规模等，说明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大量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员工离职补偿金是否足额计提并支付。

6、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报告披露显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32.95%、29.92%、13.19%；2 至 3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00.00%、100.00%、32.05%。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的具体依据、合理性以及坏

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11 日